



崇光律師

辽宁崇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未来在线（山东）数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辽宁崇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未来在线（山东）数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GLORY LAWYER

崇 光 律 师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洛阳街20号恒元公寓2001室



GLORY LAWYER

崇 光 律 师

辽宁崇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未来在线（山东）数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辽宁崇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未来在线（山东）数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崇光律证字[2025]第 001 号

致：新未来在线（山东）数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崇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新未来在线（山东）数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贾亮、李楠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以及《新未来在线（山东）数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对本次股东大会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审议内容的真实性、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GLORY LAWYER

崇 光 律 师

辽宁崇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未来在线（山东）数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仅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验证，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新未来在线（山东）数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参加人员等事项。

2025 年 5 月 16 日，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泰达时代 4 号楼 304 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参加人员等事项与通知公告所披露的信息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966,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697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人、提案时间和方式、提案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内容一致。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经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经统计,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966,400 股。现场投票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GLORY LAWYER

崇 光 律 师

辽宁崇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未来在线（山东）数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66,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66,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GLORY LAWYER

耀 光 律 师

辽宁崇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未来在线（山东）数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66,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66,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GLORY LAWYER

崇 光 律 师

辽宁崇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未来在线(山东)数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66,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研究决定: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66,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GLORY LAWYER

崇 光 律 师

辽宁崇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未来在线(山东)数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由监事会主席刘秀英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66,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大会的股东对表决结果均未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



GLORY LAWYER

崇光律师

辽宁崇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未来在线(山东)数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经办律师：

廖亮

经办律师：

李楠

2025 年 5 月 16 日